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293号

送达公告（涉东莞市永强荣新汽车有限公司 追缴公积金10案）

东莞市永强荣新汽车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10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陈茂洪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仇建刚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黄耀清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金晓峰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赖金珠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卢刚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罗向发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罗忠伟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王光辉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周翔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附件：1.陈茂洪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仇建刚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3.黄耀清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4.金晓峰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5.赖金珠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6.卢 刚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7.罗向发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8.罗忠伟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9.王光辉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10.周 翔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永强荣新汽车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陈茂洪（身份证号码51*****59）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8年8月至2016年3月、2021年7月至2025年12月期间住房公积金53995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永强荣新汽车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陈茂洪

证件号码：51*****59

制表日期：2025年4月7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08-08	2008-12	1785	03	5	5	89	89	0	0	0	445	445	890
2009-01	2009-12	2052	01,03	5	5	103	103	0	0	0	1236	1236	2472
2010-01	2010-12	2990	03	5	5	150	150	0	0	0	1800	1800	3600
2011-01	2011-12	3440	03	5	5	172	172	0	0	0	2064	2064	4128
2012-01	2012-12	4394	03	5	5	220	220	0	0	0	2640	2640	5280
2013-01	2013-12	5454	03	5	5	273	273	0	0	0	3276	3276	6552
2014-01	2014-12	5325	03	5	5	266	266	0	0	0	3192	3192	6384
2015-01	2015-12	5267	03	5	5	263	263	0	0	0	3156	3156	6312
2016-01	2016-03	5684	01,03	5	5	284	284	0	0	0	852	852	1704
2021-07	2021-12	9891	02	5	5	495	495	0	0	0	2970	2970	5940
2022-01	2022-12	11644	02	5	5	582	582	0	0	0	6984	6984	13968
2023-01	2023-12	13430	02	5	5	672	672	0	0	0	8064	8064	16128
2024-01	2024-12	15799	02	5	5	790	790	0	0	0	9480	9480	18960
2025-01	2025-12	13069	02	5	5	653	653	0	0	0	7836	7836	15672
总计											53995	53995	10799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永强荣新汽车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仇建刚（身份证号码36*****36）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25年1月至2026年3月期间住房公积金9186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永强荣新汽车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仇建刚

证件号码：36*****36

制表日期：2025年4月2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25-01	2025-12	12816	02	5	5	641	641	0	0	0	7692	7692	15384
2026-01	2026-03	9965	02	5	5	498	498	0	0	0	1494	1494	2988
总计											9186	9186	18372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永强荣新汽车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黄耀清（身份证号码44*****19）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25年1月至2026年3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76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3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永强荣新汽车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黄耀清

证件号码：44*****19

制表日期：2025年4月3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25-01	2025-02	2067	02	5	5	103	103	0	0	0	206	206	412
2025-03	2025-12	2080	02	5	5	104	104	0	0	0	1040	1040	2080
2026-01	2026-03	3439	02	5	5	172	172	0	0	0	516	516	1032
总计											1762	1762	352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永强荣新汽车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金晓峰（身份证号码23*****10）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24年12月至2026年3月期间住房公积金513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1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永强荣新汽车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金晓峰

证件号码：23*****10

制表日期：2026年4月15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24-12	2024-12	7264	02	5	5	363	363	0	0	0	363	363	726
2025-01	2025-12	6835	02	5	5	342	342	0	0	0	4104	4104	8208
2026-01	2026-03	4415	02	5	5	221	221	0	0	0	663	663	1326
总计											5130	5130	10260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永强荣新汽车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赖金珠（身份证号码44*****20）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2013年11月至2026年3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1773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16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永强荣新汽车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赖金珠

证件号码：44*****20

制表日期：2026年4月16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06-09	2006-12	940	03	5	5	47	47	0	0	0	188	188	376
2007-01	2007-08	940	03	5	5	47	47	0	0	0	376	376	752
2013-11	2013-12	3668	02	5	5	183	183	0	0	0	366	366	732
2014-01	2014-12	2604	02	5	5	130	130	0	0	0	1560	1560	3120
2015-01	2015-12	3571	03	5	5	179	179	0	0	0	2148	2148	4296
2016-01	2016-12	3827	03	5	5	191	191	0	0	0	2292	2292	4584
2017-01	2017-12	3881	03	5	5	194	194	0	0	0	2328	2328	4656
2018-01	2018-12	4041	03	5	5	202	202	0	0	0	2424	2424	4848
2019-01	2019-12	4009	03	5	5	200	200	0	0	0	2400	2400	4800
2020-01	2020-12	4297	03	5	5	215	215	0	0	0	2580	2580	5160
2021-01	2021-12	4088	03	5	5	204	204	0	0	0	2448	2448	4896
2022-01	2022-12	6421	03	5	5	321	321	0	0	0	3852	3852	7704
2023-01	2023-12	5294	03	5	5	265	265	0	0	0	3180	3180	6360
2024-01	2024-12	3202	03	5	5	160	160	0	0	0	1920	1920	3840
2025-01	2025-12	4918	03	5	5	246	246	0	0	0	2952	2952	5904
2026-01	2026-03	5063	03	5	5	253	253	0	0	0	759	759	1518
总计											31773	31773	63546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永强荣新汽车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卢刚（身份证号码51*****3X）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24年12月至2026年3月期间住房公积金5877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3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永强荣新汽车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卢刚

证件号码：51*****3X

制表日期：2025年4月3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24-12	2024-12	8279	02	5	5	414	414	0	0	0	414	414	828
2025-01	2025-12	7669	02	5	5	383	383	0	0	0	4596	4596	9192
2026-01	2026-03	5784	02	5	5	289	289	0	0	0	867	867	1734
总计											5877	5877	11754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永强荣新汽车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罗向发（身份证号码51*****12）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8年9月至2026年3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7091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永强荣新汽车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罗向发

证件号码：51*****12

制表日期：2025年5月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8-09	2018-12	6275	03	5	5	314	314	0	0	0	1256	1256	2512
2019-01	2019-12	4609	03	5	5	230	230	0	0	0	2760	2760	5520
2020-01	2020-12	7375	03	5	5	369	369	0	0	0	4428	4428	8856
2021-01	2021-12	8594	03	5	5	430	430	0	0	0	5160	5160	10320
2022-01	2022-12	9618	03	5	5	481	481	0	0	0	5772	5772	11544
2023-01	2023-12	9718	03	5	5	486	486	0	0	0	5832	5832	11664
2024-01	2024-12	9124	03	5	5	456	456	0	0	0	5472	5472	10944
2025-01	2025-12	8576	03	5	5	429	429	0	0	0	5148	5148	10296
2026-01	2026-03	8416	03	5	5	421	421	0	0	0	1263	1263	2526
总计											37091	37091	74182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永强荣新汽车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罗忠伟（身份证号码51*****52）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6年12月至2013年4月、2021年7月至2026年3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9318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永强荣新汽车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罗忠伟

证件号码：51*****52

制表日期：2025年4月7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06-12	2006-12	3781	02	5	5	189	189	0	0	0	189	189	378
2007-01	2007-12	3551	02	5	5	178	178	0	0	0	2136	2136	4272
2008-01	2008-12	3413	02	5	5	171	171	0	0	0	2052	2052	4104
2009-01	2009-12	3327	02	5	5	166	166	0	0	0	1992	1992	3984
2010-01	2010-12	3288	02	5	5	164	164	0	0	0	1968	1968	3936
2011-01	2011-12	4414	02	5	5	221	221	0	0	0	2652	2652	5304
2012-01	2012-12	4862	02	5	5	243	243	0	0	0	2916	2916	5832
2013-01	2013-04	5104	02	5	5	255	255	0	0	0	1020	1020	2040
2021-07	2021-12	11552	02	5	5	578	578	0	0	0	3468	3468	6936
2022-01	2022-12	9649	02	5	5	482	482	0	0	0	5784	5784	11568
2023-01	2023-12	7076	02	5	5	354	354	0	0	0	4248	4248	8496
2024-01	2024-12	8233	02	5	5	412	412	0	0	0	4944	4944	9888
2025-01	2025-12	8025	02	5	5	401	401	0	0	0	4812	4812	9624
2026-01	2026-03	7581	02	5	5	379	379	0	0	0	1137	1137	2274
总计											39318	39318	78636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永强荣新汽车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王光辉（身份证号码44*****57）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5年8月至2026年2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0038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永强荣新汽车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王光辉

证件号码：44*****57

制表日期：2025年4月2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05-08	2005-12	887	01	5	5	44	44	0	0	0	220	220	440
2006-01	2006-12	887	01	5	5	44	44	0	0	0	528	528	1056
2007-01	2007-12	1257	03	5	5	63	63	0	0	0	756	756	1512
2008-01	2008-12	1112	01,03	5	5	56	56	0	0	0	672	672	1344
2009-01	2009-12	1127	01	5	5	56	56	0	0	0	672	672	1344
2010-01	2010-12	1904	03	5	5	95	95	0	0	0	1140	1140	2280
2011-01	2011-12	1849	03	5	5	92	92	0	0	0	1104	1104	2208
2012-01	2012-12	2768	03	5	5	138	138	0	0	0	1656	1656	3312
2013-01	2013-12	3186	03	5	5	159	159	0	0	0	1908	1908	3816
2014-01	2014-12	3157	01,03	5	5	158	158	0	0	0	1896	1896	3792
2015-01	2015-12	3005	01	5	5	150	150	0	0	0	1800	1800	3600
2016-01	2016-12	3999	01,03	5	5	200	200	0	0	0	2400	2400	4800
2017-01	2017-12	4552	03	5	5	228	228	0	0	0	2736	2736	5472
2018-01	2018-12	5324	03	5	5	266	266	0	0	0	3192	3192	6384
2019-01	2019-12	4933	03	5	5	247	247	0	0	0	2964	2964	5928
2020-01	2020-12	4873	02	5	5	244	244	0	0	0	2928	2928	5856
2021-01	2021-12	4762	02	5	5	238	238	0	0	0	2856	2856	5712
2022-01	2022-12	5129	02	5	5	256	256	0	0	0	3072	3072	6144
2023-01	2023-12	3697	02	5	5	185	185	0	0	0	2220	2220	4440
2024-01	2024-12	4412	02	5	5	221	221	0	0	0	2652	2652	5304

2025-01	2025-12	3807	02	5	5	190	190	0	0	0	2280	2280	4560
2026-01	2026-02	3860	02	5	5	193	193	0	0	0	386	386	772
总计											40038	40038	80076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永强荣新汽车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周翔（身份证号码36*****1X）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25年1月至2026年3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967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14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永强荣新汽车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周翔

证件号码：36*****1X

制表日期：2026年5月14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25-01	2025-12	3615	02	5	5	181	181	0	0	0	2172	2172	4344
2026-01	2026-03	5291	02	5	5	265	265	0	0	0	795	795	1590
总计											2967	2967	5934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